

上海荣础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6.26”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6日上午11时左右，在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8楼，上海荣础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安装空调管道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由杨浦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区总工会和区公安分局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施工单位：上海荣础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础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4层J2367室，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电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制冷设备安装等。

物业管理单位：上海同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科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21号104B室，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事故发生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田华，事故发生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严纲平，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

（二）合同签署等调查情况

1、2021年6月7日，上海润同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上海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地址：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817室，建筑面积180平方米。约定交付日期：2021年6月10日，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817室实际使用单位为：上海柠美空间艺术设计事务所。上海润同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柠美空间艺术设计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海。

2、2021年6月10日，上海柠美空间艺术设计事务与上海鸿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装修合同》，并将装修施工到同科公司物业管理处进行了备案登记。

3、2021年6月20日，上海柠美空间艺术设计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张海与荣础公司签订了《暖通集成系统工程合同》，工程地点：同济科技大厦817室，合同标的物：美的空调（1拖5），价款：人民币3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元）。空调设备安装未在同科公司物业管理处完成备案登记。

4、2004年，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上海杨浦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同科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座落位置：中山北二路1121号，物业类型：办公。2012年，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物业服务终止时间至大厦业委会成立，至事故发生大厦业委会未成立，大厦日常物业管理仍由同科公司负责。2021年，同科公司任命张涛为该项目物业经理。

5、2021年6月26日，为完成空调安装作业，荣础公司安排自然人关成猛为现场施工负责人，由关成猛安排作业人员张文龙和张孟等人到场作业。关成猛、张文龙和张孟均未与荣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6月26日上午8点左右，张文龙和张孟到同科大厦817室，两人先在817室内把空调铜管塞进保温层并将预留在现场的三盘电线用胶带绑定在一起。之后，张文龙进入公共区域的风机房，使用人字梯通过房间检修孔爬进吊顶内，计划将铜管及电线线束拉至风机房空调安装位置处，张孟在817室内输送管线。作业到10时30分左右，张文龙从吊顶检修孔下到地面，两人稍事休息，10时40分左右，张文龙再次通过检修孔爬进吊顶内，两人继续作业。10时55分左右，张孟发现铜管和线束没有继续向上移动，呼喊张文龙的名字也没有回应，于是拨打张文龙的电话，电话无人接听。张孟跑到风机房，使用人字梯爬上检修孔，看到张文龙手挂在通风管道处，人头朝下倒在吊顶龙骨上。

事故发生后，张孟下了人字梯，从附近找来一根木棍，对着张文龙所在位置附近的吊顶敲开一个孔洞，试着用木棍碰几下张文龙，发现张文龙还是没有反应。随后他立即下楼，打电话给现场施工负责人关成猛简单说了现场情况，又先后打了“120”、“110”电话，通知物业将8层电源切断，物业断电之后，张孟再次返回风机房，用手触碰张文龙，发现他身体已经有点凉了。民警和120急救人员到场后发现孔洞太小无法开展施救，联系了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人员到场破开孔洞后，把张文龙抬到地面。经120急救人员确认，张文龙已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张文龙（男，36岁，安徽人）一人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和技术鉴定分析

（一）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发生在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该大厦地上17层，地下2层。

2、事故点位于8层东侧公共区域的风机房吊顶内，风机房门朝南开，近楼层东侧安全出口。

3、风机房门口有2个木质人字梯，房间中间通道地面有一只凉鞋，南北两侧堆满杂物，靠近东侧顶上有一个不规则的洞口（系救援时破开），内有混轮分布的电线，从孔洞垂下一捆扎电线线束。

4、817房间内有空调铜管及部分捆扎电线线束。

5、死者仰面躺在走廊地面上，身上盖有白色隔离布。

6、打开石膏板吊顶，检测位于死者正上方的预埋电气线路。上方预埋电线共有5根，分别为1根红色、1根蓝色、3根黄色。

7、拆开5根电线的黑色绝缘胶布和绿色塑料绝缘带，其中4个黑色绝缘胶布均有老化积灰现象，1个黑色绝缘胶布无明显老化积灰现象。

（二）技术鉴定分析

1.2021年7月1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张文龙尸体进行尸体解剖、死因鉴定。7月30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符合电击死亡。

2.2021年8月3日，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上海亚申医药特种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对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21号8楼事故现场电气线路情况进行勘查、检测。8月24日，上海亚申医药特种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低压电器及线路安全检查报告》，现场检测结果：5根电线中颜色分别为红色和蓝色的2根电线无电，颜色均为黄色的3根电线带电（交流220V电源）。其中1根黄色带电电线的外层黑色绝缘胶布和里层绿色绝缘胶带的表面较其他4根外层黑色绝缘胶布和里层绿色绝缘胶带的表面略显干净。事故原因分析：该空调安装工在吊顶内施工时触及带电电线造成触电。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未知作业环境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冒险进入作业区域。

2、间接原因

（1）荣础公司用工不规范，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未告知作业人员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

（2）荣础公司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3）同科公司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有关项目负责人未书面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也未及时制止无备案施工行为。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张文龙，现场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2、张帅，荣础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3、张涛，同科公司物业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荣础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荣础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组织开展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荣础公司应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依法规范用工，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向作业人员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具，杜绝作业人员的违章违规行为。

（三）同科公司应认真梳理公司规章制度，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租赁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上海荣础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26” 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